

從思辨到行動：第一屆怪咖教案徵選

活動簡章

一、徵選簡介

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自2019年開啟了「怪咖計畫」，期待透過這些怪咖故事，讓台灣社會可以包容更多元的價值觀，更多理性思考討論並落實行動。「怪咖計畫」以「怪咖紀錄片」為始，「多元思考與行動」為價值核心，透過「怪咖」故事，感動生命、啟動思辨、串聯行動，創造改變。18部「紀錄短片」再現真實，內容涵蓋性別平權、人權、環境生態及科技醫療社會等議題，用影像紀錄生命，透過院線、影展、電視、網站與社群平台放映，讓更多人看見議題、理解議題，跨越歧視與偏見的高牆，偕同體制內外教師社群設計思辨課程進入教學現場、偏鄉、安置機構與矯正學校，更透過行動實踐進入社會，串聯民間組織、公部門與企業一起行動，擴大影響力創造改變。

自2021年起，「怪咖計畫」跟體制內外的教師社群，包括國教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性平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及學思達教育基金會與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等合作開發教案，入班實施教案，期許將「怪咖計畫」作為一個跨領域能動者串聯的節點，期待連結更多夥伴，一起行動。除了在教育現場持續滾動外，教師社群也透過參與教案開發與入班經驗交流，進行超越分科的跨領域共備；大學與科系之間的藩籬也透過「怪咖計畫」課程設計被打開。

在體制內外教育現場，「怪咖計畫」期待讓更多人看到並理解這些「怪咖」（獨一無二的「怪」而且是厲害的「咖」）們如何成為自己或別人生命中的光，讓師長與同學都能發覺並珍惜自己與眾不同的獨特特質，再透過教案的引導可以從理解，思辨討論故事背後的議題，從自身感動、思辨討論進而主動採取行動，加上民間企業團體的連結，從師長到同學都可以成為共享共創並且一起推動台灣成為一個更包容多元文化價值的共好社會。

今年，邁入第四年的「怪咖計畫」，我們希望更進一步地思考如何讓怪咖計畫所欲傳達之價值持續在各級教育現場發酵，呼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以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主軸，各領域課程設計應融入議題教育的精神，我們期許怪咖紀錄片能作為橋接十九項議題與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之教材。於是，第一屆怪咖教案徵選「從思辨到行動」啟動了，我們邀請教育夥伴們一起集思廣益，將這些發生在台灣怪咖故事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擴大怪咖計畫系列影響力，帶領學生從思辨到實際行動改變社會的可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

共同推動：財團法人學思達教育基金會、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三、報名資格與徵選組別

報名資格	現任公私立國小、國中與高中職之教師，以及縣市政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教師可報名參賽。得跨校組隊，亦得跨學習階段組隊，惟合作設計教案請以徵選設定之類別，擇一投報。 註1：徵選類別詳見本簡章第七項-獎勵辦法。
報名組別	報名組別分有「教案組」與「入班組」，前者僅需繳交教案即可，後者則需繳交實際入班成果。前者可再依教案實際教學對象分為三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後者則合併評審為二組：分為國小組、國高中職組。 註：單一組別報名件數如少於15件，則將經評估後合併組別。
報名件數	每校報名件數不限、每人報名件數限3件，皆可獨立或協作完成。每件報名人數限5人以內。 註1：參賽人員依報名表單上為主，不得更改。 註2：同一教案不得於「教案組」與「入班組」／或「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重複報名。

四、徵選主題與評量標準

- 以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為教學對象，不限科目、領域、主題，以一部或一部以上之「怪咖系列紀錄片」作為發想與教材，製作創意教案，將影片素材與其相關議題均實際融入教學設計中，以此帶領學生從思辨到行動。
- 無論是「教案組」或「入班組」，其教案內容須具體說明：理念、教學目標、教學對象、教學流程、時間及教材、教具之使用、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或學習單)；如為「入班組」，則需再包含實際入班之「實踐紀錄」（如：學生學習單、課後回饋、上課影音等）。

教案組		
向度	比重	說明
創新性	20%	「創新性」評估教案的創新程度。教案應該具有新穎性和獨特性，能夠在「怪咖系列紀錄片」作為教材之基礎上，設計合宜之教學方法、教學工具或者教學內容，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提升教學效果。評估指標包括：教學方法的創新性、教學工具的獨特性，以及教學內容的創新性。
評量性	20%	「評量性」評估教案的多元評量設計是否合適和有效。教案應該明確列出學習目標，並設計適切之多元評量方法來評估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指標包括：學習目標的明確性、評量方法的適切性、評量方法的有效性。
行動性	30%	「行動性」評估教案在設計上是否呼應本次競賽徵選主題「從思辨到行動」。教案應在設計中提供學生實際「行動」的機會。教案應具體規劃學生如何將所學知識應用於現實情境中，透過實際行動來深化學

		習成果。評估指標包括：思辨與行動的整合性、實際行動機會的設計、學生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
實踐性	30%	「實踐性」評估教案的實踐性和可操作性。教案應該具有實際應用價值，能夠在真實教學環境中有效實施。教案設計應考慮到教學資源可用性，確保順利開展教學活動和達成學習目標，且應注意彼此之間的連結性。評估指標包括：教學資源的可用性、教學活動的可操作性、教學設計的適用性。

入班組		
向度	比重	說明
創新性	20%	「創新性」評估教案的創新程度。教案應該具有新穎性和獨特性，能夠在「怪咖系列紀錄片」作為教材之基礎上，設計合宜之教學方法、教學工具或者教學內容，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提升教學效果。評估指標包括：教學方法的創新性、教學工具的獨特性，以及教學內容的創新性。
評量性	20%	「評量性」評估教案的多元評量設計是否合適和有效。教案應該明確列出學習目標，並設計適切之多元評量方法來評估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指標包括：學習目標的明確性、評量方法的適切性、評量方法的有效性。
行動性	30%	「行動性」評估教案在設計上是否呼應本次競賽徵選主題「從思辨到行動」。教案應在設計中提供學生實際「行動」的機會。教案應具體規劃學生如何將所學知識應用於現實情境中，透過實際行動來深化學習成果。評估指標包括：思辨與行動的整合性、實際行動機會的設計、學生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
實踐紀錄	30%	「實踐紀錄」部分將評估教案在實際進入課堂後的相關紀錄和成效。此向度檢視教案之實踐紀錄，包括教學計畫的實施情況、教學過程的觀察紀錄與課後反思，以及學生的反饋。此外，還應包括對教學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挑戰的描述，以及教師對這些問題的應對策略和解決方案。

五、報名方式與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教案組	- 基本資料表 - 教案摘要與10頁以內教案作品附件（不得超過頁數） - 使用授權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每組由一位教師代表親自簽名，並請寄送正本）
	入班組	基本資料表

		- 教案摘要與10頁以內教案作品附件（不得超過頁數） 10頁以內實踐紀錄、反思與入班成果作品（不得超過頁數） - 使用授權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每組由一位教師代表親自簽名，並請寄送正本）
	註：教案作品檔名請依以下為主：『教案/入班組_國小組/國中/高中職組_基本資料表/教案摘要_教案名稱_聯繫教師姓名』，請務必依規定填寫，未依規定命名者視同未上傳成功。	
步驟	步驟一	於07/30(二)前填寫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royxjUzeoLTen5oV8 ），並確認收到表單填寫成功之自動回覆信件，視同報名成功。
	步驟二	至以下徵選雲端資料夾，下載表單資料（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VGsKSelzqXQSgcataNVBaNtT10U-Hbg ）
	步驟三	於09/02(一)前將所屬報名組別之所需資料電子檔，以pdf檔形式，上傳至投件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1sJYY4KPGAoipyP917 ），並確認收到表單填寫成功之自動回覆信件。 註：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組別所需繳交之文件者，或是檔案無法存取者，皆視同未上傳成功；如上傳檔案多次，則以期限內最近一次為主。
	步驟四	上傳成功後，再請於09/02(一)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下文件郵寄至：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60號，標明「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 2024教案徵選小組」收，逾期或所送文件不全者概不受理。 (1)基本資料表、教案作品影本三份。 (2)使用授權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正本一份。 註：紙本文件一律使用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以期文件整齊，並請依序檢齊以長尾夾固定。

六、徵選時程

簡章公佈	06/18(二)
報名	07/30(二) 23:59截止
資料上傳與郵寄截止	09/02(一) 12:00截止
入圍名單公布	09/25(三)後
影響力論壇頒獎	10/20(日)

七、獎勵辦法

教案組	國小組	第一名(\$15,000)、第二名(\$10,000)、第三名(\$8,000)
	國中組	第一名(\$15,000)、第二名(\$10,000)、第三名(\$8,000)
	高中職組	第一名(\$15,000)、第二名(\$10,000)、第三名(\$8,000)
入班組	國小組	第一名(\$20,000)、第二名(\$15,000)、第三名(\$10,000)
	國高中職組	第一名(\$20,000)、第二名(\$15,000)、第三名(\$10,000)

註：單位均為新台幣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創意教案組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2)教案作品曾參與同性質競賽且已獲入選者、(3)入班實際成果作假。
2. 所有教案內容、文字、圖片、影音等須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獎金及獎品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並須填寫申報扣繳憑單。
4. 參賽作品如獲獎，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主辦單位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集結出版、展示、上網公佈、光碟燒錄、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版稅。參賽即同意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
6.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含相關資料）。

九、活動洽詢

- 洽詢信箱：gx@gx-foundation.org
- 洽詢專線：04-2236-3910 張小姐、羅小姐。
-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怪咖計畫[官方網站](#)、[Facebook](#)、[Instagram](#)。